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CDA4052-1-3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保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保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2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4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XYZH/2013CDA4069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无。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68,141,990.31元。

(2) 2014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143,000.54元,支付手续费411.80元。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68,141,990.31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48,390.31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47,793,6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60,598.43元(包含利息收入142,588.74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11936	318,009.69	38,730.36	356,7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19156		103,858.38	103,858.38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18,009.69	142,588.74	460,598.43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68,4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41,99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41,99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000,000.00	68,000,000.00	59,147,576.35	106,457,813.71	45.79%	2016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水头混流式、(超)低水头贯流式水 电机组制造项目	否	200,460,000.00	200,460,000.00	-1,741,281.77	256,631,484.15	100.16%	2015年6月 30日	15,856,211.6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460,000.00	268,460,000.00	57,406,294.58	363,089,297.86			15,856,211.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05,706,390.62 元。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598.43 元, 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0.17%。高水头混流式、(超)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组制造项目结余人民币 103,858.38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余人民币 356,740.05 元,主要是计划用于支付离心机装备车间的款项。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4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